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收購事項、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建議收購事項、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
8.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